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0號

抗告人即

聲明異議人 向進發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（同法第419條）。且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在監所之被告，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，始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若逾期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自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其抗告即非合法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以114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聲明異議駁回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4年1月23日合法送達受刑人所在之法

01 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受刑人本人親自簽名並按捺指印簽
02 收，此有該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臺灣臺中地方
03 法院114年度聲字第58號卷第71至74頁、第89頁）。其抗告
04 期間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起算，原應計至同年
05 2月2日屆滿，惟該日適逢例假日，故應順延至工作日，計至
06 114年2月3日屆滿。惟受刑人遲至114年2月6日始向監所長官
07 提起抗告，有所提刑事抗告狀上所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
08 ○收受收容人訴、書狀章在卷可憑。受刑人係執行中之在監
09 人犯，且本件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10 並無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，是其抗告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
11 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15 法官 黃玉齡

16 法官 李進清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再抗告。

19 書記官 陳儷文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